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在 2012-2013 年度，署方共花了多少資源去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署方在巡查後曾就多少個違規分間的單位業主發出清拆令或採取法律行動以命令其糾正情況？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相關詳情，及分間工程違規之處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
2. 署方在自展開針對分間房間的特別行動以來，至今在十八區分別巡查了多少幢大廈？當中署方成功進入多少個單位？署方曾多少次引用《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權力，破門進入私人單位以作違規分間的巡查？請提供相關詳情；
3. 署方會否就加強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而增撥資源或增聘人手？若會，相關詳情甚麼？又，署方估計 2013-2014 年度用於上述行動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於 2011 年 4 月起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須留意，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均有違規之處）。這項大規模行動於 2012 年 4 月有所加強，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在揀選 2012 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時，行動的策略基於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因此，除了 30 幢工業樓宇外，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也被選定為目標樓宇。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本署共巡查了 485 幢目標樓宇並發現了 2 587 個分間單位。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署已就大規模行動所發現的違規建築工程發出 1 229 張清拆令，並對沒有遵從大規模行動下所發出的清拆令的個案，提出了 45 宗檢控。由於我們仍在整理巡查結果，故不能提供尚未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的資料。

屋宇署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進行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作為相關部別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能單就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 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下的 485 幢目標樓宇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目標樓宇數目
中西區	40
灣仔	24
東區	39
南區	4
九龍城	22
觀塘	9
深水埗	149
黃大仙	9
油尖旺	155
北區	3
沙田	6
葵青	8
荃灣	7
屯門	6
元朗	4
<b>總數</b>	<b>485</b>

在目標樓宇內發現的 2 587 個分間單位當中，屋宇署成功進入其中的 2 406 個單位進行巡查。截至 2013 年 2 月，本署曾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2 條，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 4 個分間單位進行大規模行動的巡查。本署人員是在多次嘗試進入有關處所不果，才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本署人員最終在業主的同意下進入這些處所進行巡查，並發現該 4 個單位（包括 3 個住用單位和 1 個工業單位）被分間成多個供住用的間隔室，其中 3 個單位內有須予以取締的違例建築物。屋宇署現正對這些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

3. 在 2013-14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調配現有資源來處理有關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的工作。我們會密切留意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的工作進展和現有資源是否足夠。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9.4.2013